

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物联网卡采购项目 (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ZFCG-JTSZZB2024---69

采 购 人: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金泰首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物联网卡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物联网卡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JTSZZB2024---69

项目名称: 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物联网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10.152 万元

最高限价: 10.152 万元

采购需求: 为分布在阿勒泰地区的 141 台车辆终端提供网络通讯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 自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 141 台车辆提供网络通讯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 2.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3 中小企业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号); 2.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ianyu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政府采购政策,按规定对报价给予10%评审优惠(注: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0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套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13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开启

时间:2024年9月13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化评审，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谈判会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本项目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报名或报名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召开竞争性谈判会，供应商须在本项目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7.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会开始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展竞争性谈判会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8. 供应商可在本项目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在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进行在线签到。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

地址：阿勒泰市交通路 40 号

联系方式：0906-2130276

监督电话：0906-21302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金泰首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阿勒泰市佰颂广场亦岚酒店 6 楼

联系方式：18509944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成成

电话：18509944088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采购项目	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物联网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人	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金泰首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需求	为分布在阿勒泰地区的 141 台车辆终端提供网络通讯服务
★履约期限及地点	履约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为 1 年。 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自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 141 台车辆提供网络通讯服务。 地点：阿勒泰市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供应商资质条件</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 2.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2.3 中小企业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2.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ianyu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等政府采购政策，按规定对报价给予 10% 评审优惠（注：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说明</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该项目实际特点，报名供应商属于分支机构的，需提供法人的授权委托书。</p>
<p>联合体形式</p>	<p>否</p>
<p>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p>	<p>否</p>
<p>现场考察</p>	<p>否</p>
<p>采购进口产品</p>	<p>否</p>
<p>二、竞争性谈判文件</p>	
<p>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p>	<p>2024 年 9 月 13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谈判会时间及地点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竞争性谈判会时间：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竞争性谈判会地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竞争性谈判会时间：2024年9月13日16:30(北京时间)</p> <p>竞争性谈判会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报名文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p>
谈判小组的组建	<p>谈判小组成员构成：3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采购项目预算	10.152万元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
报价	<p>1. 本项目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p> <p>2. 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报名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名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竞争性谈判会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名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多个报价。</p>
谈判报价次数	<p>本项目共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由报名供应商准备CA数字证书锁在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线上进行报价，并对报价文件进行确认签章。</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纸质响应文件	<p>所有报名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上传系统一致的响应文件纸质版一正一副及电子版（存放U盘），竞争性谈判会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阿勒泰市亦岚酒店6层新疆金泰首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供应商须提交报价保证金</p> <p>保证金数额：¥2000元（贰仟元整）</p> <p>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提交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开户名称：新疆金泰首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勒泰市支行</p> <p>账 号：30150801040007147</p> <p>行 号：103902015081</p> <p>注：1）保证金必须于2024年9月13日16：30之前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不交者视为自动放弃，逾期交纳者视为无效；</p> <p>2）转账时须注明转账项目名称及用途（可简写）；</p> <p>3）在规定的报价保证金交纳日期之后提交报价保证金的或未将汇款凭证附在响应文件中的均为无效响应。</p> <p>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在银行之间划转所需要的时间，以确保其在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户，否则后果自负。</p> <p>5）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p>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①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p> <p>②符合 2.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2.3 中小企业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2.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ianyu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政府采购政策，按规定对报价给予 10%评审优惠(注：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p> <p>③报名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构成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的提交地点	政采云线上平台
响应文件签章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的，应逐一签字或盖章；在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不少于3个
履约担保	无
六、其他规定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采购代理服务费	<p>交纳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时</p> <p>交纳金额：根据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的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收取标准为 1.5%。代理费用=成交金额*1.5%（单位：元）</p>
合同付款方式	<p>①付款方式：电子转账</p> <p>②支付类型：人民币</p> <p>③对公账户支付（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完成履约内容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p>
验收方式及标准	<p>采购人随机抽取支队 8 个点位的车辆终端进行网络覆盖及数据传输速率和下载速率测试。</p>
★其他要求	<p>1. 须保证车辆终端数据上传速率$\geq 3M/S$；</p> <p>2. 各卡需开通流量池共享功能，符合行业标准，需采用物联网专用 APN 专网流量通道，能够实现对准入方式进行安全管控，确保数据传输安全且能够提供通信连接管理和终端管理等智能通道服务。</p> <p>3. 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须负责调试车辆终端的端口、域名等，解决包括设备与网络适配等在内的一切网络问题；</p> <p>4. 服务期限内每部终端平均可使用数据流量$\geq 100G$/月，全年$\geq 1200G$。单卡宽带上下行不低于 100m（兆），APN 承载专线宽带不低于 1000m(兆)，确保在阿勒泰地区能正常使用，不得出现网络信号弱、传输慢、图像声音卡顿等情况。</p>
<p>注：1、带“★”符号的为报名供应商需重点关注的事项。</p> <p>2、本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修改和补充，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p>	

竞争性谈判须知正文

第一章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中所叙的服务采购。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为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金泰首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报名供应商”系指报名成功拟参加竞争性谈判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谈判小组评审后报价最低并由谈判小组推荐的供应商。

2.5 “成果”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的最终结果。

2.6 “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响应项目。

3、竞争性谈判方式

3.1 由采购代理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的谈判小组全体向单一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分别进行谈判。

3.2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依据最终报价由低至高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4、响应费用

4.1 无论响应结果如何，与参与谈判、响应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与相关联工作间的联系协调工作，如有费用发生已包含在谈判报价内。

5、服务成果要求

报名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报名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报名供应商承担。

6、支付费用

6.1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谈判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三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发布和修改

1. 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报名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信函、电子邮件、网站公告提示等其中至少一种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报名成功的报名供应商，不足 3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变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1. 报名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谈判会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2. 报名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谈判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新疆金泰首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响应说明

第一章 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1、供应商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符合 2.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2.3 中小企业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2.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ianyu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等政府采购政策，按规定对报价给予 10%评审优惠（注：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如属于上述企业需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及编制顺序

2、要求

2.1 报名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视为无效响应。

3、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4、响应文件的构成

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详见附表

4.2 报名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5、响应文件格式

5.1 报名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如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设置。

5.2 报名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6、谈判响应报价

6.1 本项目如非因重大需求变化导致成本增加，不得追加费用，报名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将由报名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总报价是在报名供应商可以独立完成本项目，并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准确核算后所报出的全部服务所需的包干费用，包括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保险费、各种税费、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6.3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6.3.1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6.3.2 总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6.3.3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6.4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总报价即为合同价，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报名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6.5 报名供应商根据本文件的规定将总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6.6 报名供应商所报的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报名供应商(服务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被拒绝。

6.7 除报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6.8 除报名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6.9 谈判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为无效报价,作无效处理。

7、谈判响应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方式报价,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8、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响应文件有效期60 日历日(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9、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9.1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9.2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的,应逐一签字或盖章;在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0、报价保证金

10.1 报价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报名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报名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报名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2 报价保证金的币种必须是人民币。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报名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0.3 报名供应商提交报价保证金，应于**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新疆金泰首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报价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企业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在谈判时，对于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报价保证金的，谈判小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响应无效。

10.4 未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0.5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在退还报价保证金的同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10.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期后，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5) 以他人名义谈判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6)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的情况并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报名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报名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11.2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

1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须知前附表。

12.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报名文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报名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2.5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本次谈判会开始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1 报名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报名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第四章 谈判会与评审

14. 资格性审查

14.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情形的除外。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②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①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或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②信用查询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进行查询，报名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谈判会召开前半年（2024 年 3 月—2024 年 8 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提供书面承诺函（书面承诺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格性审查不通过，不进行符合性审查。

15. 符合性审查

15.1 符合性检查是指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报名供应商应按照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报名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情形的除外。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报名供应商的单位公章齐全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响应文件需在盖章处加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有效
		报价	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报价保证金	按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
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采购范围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全部作出响应
		履约期限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所供产品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中未通过的供应商，其报价作为无效。

16、谈判原则

16.1 谈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

16.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政策，维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选择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报名供应商或候选报名供应

商。

16.3 按照谈判的顺序，谈判小组组织报名供应商逐一进行第二轮的谈判报价。报名供应商凭 CA 锁登陆会员系统进行报价。【报名供应商也可自行携带电脑自行进行报价。如果在自行携带电脑上报价从而导致价格泄露或者因网络问题无法及时提交报价的，其后果自负。】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报名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报名供应商，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报名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不应谈及与报名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技术、价格等无关的问题。

16.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报名供应商。

17. 推荐成交供应商

17.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经谈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不少于 3 名的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谈判会终止

1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0. 重新评审

20.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 保密及串通行为

21.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1.2 报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1.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第五章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2. 成交信息的公布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

信息在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23. 询问及质疑

23.1 报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3.2 报名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评审和谈判过程以及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财政部门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3.3 报名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24. 成交通知

2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 签订合同

25.1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5.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六章 其他规定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7. 其他规定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以 _____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_____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_____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_____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_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它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1.2.2 标的数量:

1.2.3 标的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1.5.2 履行地点：

1.5.3 履行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

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它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它好处或者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它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它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章）：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阿勒泰市交通路40号

电 话：0906-2130276

乙方（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表

项目名称	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物联网卡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需求 及技术参数	<p>一、需求：</p> <p>为分布在阿勒泰地区的 141 台车辆终端提供网络通讯服务；</p> <p>二、特定资格要求： 无。</p> <p>三、履约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为 1 年。</p> <p>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后，自收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 141 台车辆提供网络通讯服务。</p> <p>四、服务地点：阿勒泰市。</p> <p>五、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完成履约内容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p> <p>六、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p> <p>1.须保证车辆终端数据上传速率 $\geq 3M/S$；</p> <p>2.各卡需开通流量池共享功能，符合行业标准，需采用物联网专用 APN 专网流量通道，能够实现对准入方式进行安全管控，确保数据传输安全且能够提供通信连接管理和终端管理等智能通道服务。</p> <p>3.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须负责调试车辆终端的端口、域名等，解决包括设备与网络适配等在内的一切网络问题；</p> <p>4..服务期限内每部终端平均可使用数据流量 \geq</p>

	<p>100G/月，全年\geq1200G。单卡宽带上下行不低于 100m（兆），APN 承载专线宽带不低于 1000m(兆)，确保在阿勒泰地区能正常使用，不得出现网络信号弱、传输慢、图像声音卡顿等情况。</p> <p>七、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收取及退还方式：无</p> <p>八、验收方式：采购人随机抽取支队 8 个点位的车辆终端进行网络覆盖及数据传输速率和下载速率测试。</p> <p>九、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p> <p>十、其他服务要求：无</p>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附件一、报价函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附件三、报价一览表

附件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件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六、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附件八、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 期：

附件一

报价函

阿勒泰边境管理支队：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愿以元（人民币）进行报价响应。

（二）一旦我方成为成交单位，将保证在_____（履约期限）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三）我方保证本项目质量达到_____。

（四）你方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文件和我方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五）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六）若我方成交，在领取成交文件的同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八）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	------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报名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授权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会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单位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期间授权代表无转移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履约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1		小写： 大写：			

注：报价包括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保险费、人工费、路途费、税费等其他未列明细但须产生的费用。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元)	小计金额 (元)	备注
合计总报价（元）		小写（人民币/元）： 大写（人民币/元）：					

备注：此表可延长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①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②此表“技术参数”一栏，须由供应商明确响应所供产品技术参数的固定数值，不得出现负偏离，也不得随意复制粘贴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内容中对于产品技术参数区间值的描述，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本项目授权代表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如有）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经营业务范围）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供营业执复印件				

附件六

资信证明文件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或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 3.加盖公章的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承诺函方式提供（格式自拟）
- 5.提供竞争性谈判会召开前半年（2024 年 3 月—2024 年 8 月）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和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或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 6.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书面承诺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七）

附件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作如下承诺：

-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没有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 三、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明的相关情形；
- 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列明的相关情形。

如有上述行为或记录，我单位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或报价资格，若为中标或成交单位也自愿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八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中明确要求的售后服务要求。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需按照本页声明函格式出具，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③本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